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90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龔政頤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壹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
1	9,837元	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2	18,295元	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